

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103年10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7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2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學生日常生活行為之管教與輔導，依據「高雄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教師辦理學生行為獎懲時，應力求審慎客觀，切忌主觀苛求，並審酌下列原則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身心之狀況。
- 四、動機與目的。
- 五、態度與方法。
- 六、行為之影響。
- 七、家庭之因素。
- 八、平日之表現。
- 九、次數及頻率。
- 十、其他。

第三條 本校教師依據學生之行為表現所做的獎懲種類，規定如下列：

- 一、獎勵：（一）嘉勉（二）嘉獎（三）記小功（四）記大功（五）特別獎勵（如獎品、獎狀、榮譽獎章等）。
 - 二、懲罰：（一）訓誡、糾正（二）警告（三）記小過（四）記大過（五）特別懲罰（如留校察看、交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輔導改變學習環境等）。
- 行為合於嘉獎、小功、大功、警告、小過、大過，同一事件視其程度，得以次數作為區別。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並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與團體活動表現優良者。
- 四、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六、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 七、值週、值日特別盡責者。
- 八、勸告同學向上者。
- 九、運動比賽時表現運動道德者。
-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表現者。
- 十一、生活言行較以前進步者。
- 十二、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四、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五、維護團體秩序成績優良者。
- 十六、利用假日或課餘時間參加學校舉辦之活動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七、其他優良行為應予嘉獎者。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市比賽獲得優等以上或前3名者。參加全國級比賽獲得佳作或4、5、6名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被選為班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熱心愛國運動，確有具體表現者。
- 六、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愛軍敬軍，有具體事實者。
- 八、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其他優良行為得予記小功者。

第六條 本校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級比賽，成績優等以上或前3名者。
- 四、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其他優良行為得予記大功者。

第七條 本校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特別獎勵：

- 一、在同一學期內記滿3大功後，復因有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值得表揚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屬實，值得特殊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或優越行為，堪為全校同學模範者。
- 五、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越表現者。
- 六、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七、學習領域成績特殊優良者。
- 八、其他特別優越行為應予獎勵者。

第八條 本校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記警告：

- 一、口出穢言、亂丟垃圾、邊走邊吃及擾亂公共秩序，經勸導後或糾正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與同學爭吵、毆打他人或打架事件聚眾助陣，情節較輕微者。
- 三、上課不專心聽講，或影響他人上課，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
- 四、不聽從班級幹部、糾察隊善意勸告，情節輕微者。
- 五、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 六、參加升降旗、集會、活動，消極怠惰、態度隨便、不熱心、不積極或不嚴肅者。

- 七、隨地吐痰、拋棄穢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八、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
- 九、參加義務性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態度隨便、不熱心、不積極或不嚴肅者。
- 十、被無機車駕照之人騎機車載乘、騎腳踏車未戴安全帽或騎腳踏車雙載者。
- 十一、負責糾察、值週、值日工作不盡責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責，影響工作推展，經屢勸不聽者。
- 十二、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其價值輕微者。
- 十三、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十四、不遵守公共秩序、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十五、未經允許擅自至其他年級之教室或樓層聚集、遊蕩，致糾紛滋事有安全疑慮者。

第九條 本校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記小過：

- 一、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或因其欺騙行為使他人受害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三、意圖毆打他人而聚眾或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較重者。
- 四、無照駕駛為初犯者，或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六、攜帶或使用違禁品，如：18歲以下不宜閱讀之書刊、圖片、影片、菸品與類菸品或未經允許之電子相關產品，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七、冒用或偽造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文書、印章或塗改點名簿、請假單者。
- 八、不假離校外出，或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 九、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十、犯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一、不服從班級幹部、糾察隊糾正，情節嚴重者或不服從導護老師、志工指揮且態度傲慢者。
- 十二、以不當言語、態度或行為，誣蔑或意欲毆打或毆打師長者或惡意以言語或行為攻訐師長者。
- 十三、吸菸（含菸品、類菸品）、賭博或嚼檳榔、飲用含酒精類飲品經查明屬實者。
- 十四、邀約校外人士到校滋事，影響校園安寧，情節輕微者。

十五、違規進入「危險水域」及「未經公告合格水域」戲水，經勸導不聽者。

十六、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定義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且情節較輕微者。

十七、違反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定義之霸凌事件，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認定屬實且情節較輕微者。

第十條 本校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記大過：

一、參加或涉及非法組織者。

二、集體械鬥或毆打他人，情節嚴重者。

三、誣蔑師長、毀損他人名譽或對尊長態度傲慢，情節嚴重者。

四、酗酒或吸食、注射迷幻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五、攜帶違禁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六、出入 18 歲以下不宜進入之場所者。

七、恐嚇、勒索或脅迫他人者。

八、無照駕駛屢勸不聽者。

九、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

十、違反法律規定、妨害公共秩序，或於校內外從事足以危害校園安全、他人權益之具體違規行為，致對學校教學與學習環境產生重大干擾，經認定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十一、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一) 販賣盜版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者。

(二)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者。

(三)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四) 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 (BBS) 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非法訊息者。

(五) 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 (BBS) 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公然侮辱、謾罵、惡意攻訐學校或他人者。

(六)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者。

(七)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行為者。

(八)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者。

(九)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十二、未依正當程序，重製、散布、洩漏、偽造、變更、破壞學校或他人文件記錄、電腦程式或磁碟檔案者；具有本項行為而販售圖利者，記兩大過以上。

十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定義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十四、違反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定義之霸凌事件，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認定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除記大過外，得以施行特殊管教措施：

一、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仍滿3大過者。

二、參加或涉及非法組織，屢誡不聽者。

三、以不當言語、態度或行為，誣蔑或意欲毆打或毆打同學、師長，情節重大者或惡意以言語或行為攻訐師長情節重大者。

第十二條 學生違反前條各款規定裁定施行特殊管教措施者，或違反刑法、菸害防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者，依其情節屬性與輕重，得以下列方式處理：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時間以5天為限。帶回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二、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後，如故態復萌又犯校規，則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前有犯規紀錄者，僅作新轉入學校之參考，不做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三、違反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規定（吸菸），依據第四十二條規定處戒菸教育，嚴重者報請相關單位處置。

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出入不良場所、深夜不歸、在不良場所工作或從事非法交易者，得報請相關單位處理，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輔導處協助輔導。

五、觸犯刑法者，除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外，必要時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六、除上述處置，得依需要輔以下特殊管教措施：

(一)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二)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三)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獎懲事件，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與配合說明之義務，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嘉勉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二、小功、小過由校長核定；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通知導師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三、記大功、記大過以上者或獎懲案由、程度不甚明確者，由學務處知會導師簽註意見後，經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由校長核定公布以書面（獎懲決定書如附件）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委員會由其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

二、學校教師代表。

三、家長會代表。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

委員會之委員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但若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則不在此限。

「學校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議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會開會時，關於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給予學生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

獎懲依據，通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必要時得要求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輔導。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成績報告單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外，其餘記功以上之獎勵及記小過以上之處分，必須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獎懲決定書次日起 4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改過向善，對於受到警告以上處分之學生，得以辦理「改過銷過，行善服務」之輔導。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對於「改過銷過，行善服務」之學生，於其觀察期間若發現學生表現良好、行為有明顯改善者，得向學務處提出銷過之申請。學務處應參酌實際情形及輔導室之意見填報申請單，由校長核准後予以銷過。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決定書

學生姓名	
班 級	年 班
事 由	
決 定 結 果	
獎 懲 依 據	
決 定 理 由	
備 註	1. 若有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之次日起 4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起申訴。 2. 本表取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1 月 1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10000000 號修正函」附件

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學校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